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1/F/1
電　話 TELEPHONE : 2537 2439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390 4487

何俊仁議員、李卓人議員、涂謹申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劉慧卿議員、馮檢基議員、李國麟議員、湯家驊議員、何秀蘭議員、張國柱議員、梁家傑議員、毛孟靜議員、胡志偉議員、范國威議員、莫乃光議員、陳家洛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郭家麒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單仲偕議員、黃碧雲議員、葉建源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有關建議調動財務委員會審議撥款項目次序

謝謝你們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的信件，當中提出財務委員會應先行審議和通過一些爭議性較少的撥款項目，讓急切的民生項目先通過，並就議程的具體安排提出意見。

我曾就你們的來信，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，當局表示議程上 17 個積壓的項目，全部都與民生有關。17 個項目現時的排序，基本上按照各個項目第一次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的時序排列，並反映政府對各項目整體緩急優次的看法。

我注意到眾多委員在 10 月 17 日及 10 月 24 日會議上的發言，顯示他們就各項議程項目的緩急優次有不同意見。就你們來函要求財務委員會調動議程項目的次序，我仔細考慮了各委員的意見及理據、當局的回應，以及財務委員會沿用多時的行事方式及慣例。由於我看不到有任何新的因素和理據，足以令我信納我應該調動議程項目的次序，所以我決定按已發出的議程主持會議，以確保財務委員會能繼續有秩序、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其事務。

財務委員會主席

張宇人

（張宇人）

2014 年 10 月 31 日